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3号

翁源东真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229MA54NL8C18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礞下林场林地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何明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在养殖场旁边的山上（桉树林）多处找到软管和硬管，并且在大的纳污池和异味发酵床纳污槽发现各有一个移动水泵。你养殖场为广东桂之源农牧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 2490 头肉猪。你养殖场建设有三栋约 3000 平方的猪舍，有三个约 49 立方米（ $3.5 \times 3.5 \times 4$ ）的圆形纳污池，一个约 480 立方米的方形纳污池。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约 80 立方米的沼气池。两个约 $55 \times 6 \times 1.3$ 立方米的异位发酵床，一个约 $34 \times 7.5 \times 1.3$ 立方米的异位发酵床。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旁边山上（桉树林）积水坑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1号〕显示：你养殖场旁山上积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00mg/L，氨氮浓度为93.3mg/L。

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确认你养殖场将固液分离后的猪屎直接拉到山上（桉树林）施肥，造成山上（桉树林）积水坑水质超标；2022年通过大的纳污池的移动水泵连接管子直接将猪场废弃物排至山上（桉树林），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15日）、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3年5月1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5月23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5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61号〕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

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